

股票代码：601233

股票简称：桐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实施“17 桐昆 EB”赎回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控股”）的通知：

桐昆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,000 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交换债”，“17 桐昆 EB”），2017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2018 年 8 月 3 日起进入换股期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，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%（含 120%），桐昆控股董事会（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）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。

现该赎回条款已触发，桐昆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经审议，桐昆控股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“17 桐昆 EB”的有条件赎回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8 月 17 日